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更字第428號

聲請人 胡家綾即胡珠葉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胡家綾即胡珠葉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遠東銀行提出前置協商但不成立，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聲請人所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卷第4至8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第9至10頁）、戶籍謄本（卷第12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5年及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卷第13至1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16至1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19至20頁）、信用報告（卷第22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第23頁）、薪資明細表（卷第50至51頁）、存摺（卷第54至57頁）、商業保險投保資料查詢結果表（卷第72頁）

等 在 卷 可 參。

2. 逕 胡 d，聲 請 人 於 105 年 及 106 年 度 申 報 所 得 分 別 為 258,533 元、269,544 元（均 為 洺 展 塑 膠 有 限 公 司 薪 資 所 得），名 下 無 財 產，勞 工 保 險 投 保 單 位 為 洺 展 塑 膠 有 限 公 司，另 有 國 泰 人 壽 保 單 扣 除 借 款 252,000 元 後 之 解 約 金 14,023 元。又 聲 請 人 於 洺 展 塑 膠 有 限 公 司 擔 任 作 業 員，據 洺 展 塑 膠 公 司 函 覆 之 薪 資 明 細 表 所 載，其 自 107 年 1 月 起 至 10 月 止，以 應 領 薪 資 扣 除 勞 健 保 費 後 之 每 月 收 入 分 別 為 26,212 元、25,314 元、29,694 元、27,396 元、27,689 元、24,228 元、23,599 元、24,199 元、29,886 元、23,384 元，合 計 261,601 元，平 均 每 月 收 入 為 26,160 元（計 算 式： $261,601 \div 10 = 26,160$ ，本 件 均 係 採 四 捨 五 入 計 算），其 成 年 子 女 未 給 付 扶 養 費 等 情，此 有 上 開 綜 合 所 得 稅 各 類 所 得 資 料 清 單、財 產 歸 屬 清 單、勞 工 保 險 被 保 險 人 投 保 資 料 表、國 泰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函、薪 資 明 細 表 等（卷 第 13 至 16 頁、第 36 至 46 頁、第 66 至 67 頁）在 卷 可 參。則 在 查 無 聲 請 人 有 其 他 收 入 來 源 之 情 形 下，佐 以 其 勞 工 保 險 資 料 以 洺 展 塑 膠 公 司 為 投 保 單 位，投 保 薪 資 為 22,000 元，及 聲 請 人 及 洺 展 塑 膠 公 司 均 已 提 出 客 觀 上 應 可 採 信 之 薪 資 證 明，是 本 院 認 以 上 開 10 個 月 之 每 月 收 入 計 算 平 均 月 收 入 應 能 反 映 其 現 收 入 水 準，而 以 26,160 元 作 為 核 算 其 現 在 償 債 能 力 之 基 礎，堪 認 妥 適。

3. 杏 維 鋁 X 部 分，聲 請 人 主 張 扶 養 父、母 親，每 月 扶 養 費 各 2,000 元。查 聲 請 人 父 親 胡 ○ ○ 為 00 年 生，105、106 年 度 申 報 所 得 分 別 為 16,827 元、14,868 元（均 為 農 會 及 郵 局 利 息 所 得），名 下 有 1 房（門 牌 號 碼 即 戶 籍 址）及 1 田，房 田（持 分 均 全 部）現 值 共 1,534,600 元，現 每 月 領 取 老 農 津 貼 7,256 元，而 聲 請 人 母 親 胡 羅 ○ ○ 為 00 年 生，105、106 年 度 申 報 所 得 分 別 為 26,016 元、22,877 元（均 為 農 會 及 郵 局 利 息 所 得），名 下 無 財 產，每 月 亦 領 取 老 農 津 貼 7,256 元 等 情，此 有 戶 籍 謄 本、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函 及 本 院 依 職 權 調 閱 稅 務 電 子 閘 門 財 產 所 得 調 件 明 細 表 在 卷 可 憑（卷 第 49 頁、第 61 至 65 頁）；本

01 院考量聲請人已負擔高額債務之際，依民法第1118條、第11
02 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
03 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又按受扶養
04 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
06 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即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
07 者，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
08 1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聲請人父親名下有相當價
09 值之不動產，及聲請人父母所申報之利息所得，堪認其等均
10 有相當存款，每月尚分別領取老農津貼7,256元，故認聲請
11 人之父母均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依上開法條規定及裁
12 判意旨，本院認聲請人之父母無受聲請人扶養必要，所提列
13 每月負擔父母扶養費部分均予以剔除。

14 ? 玃飈莖H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聲請人陳稱其承租房屋居住
15 ，每月租金6,000元，此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卷第
16 24頁）。本院考量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
17 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
18 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依消費者
19 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
20 ，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
21 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而108年度高雄市債務人每月
22 生活所必需即為15,719元；又上開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係
23 照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60%，依其基準之家庭收
24 支調查報告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支出之調查項目，其
25 原即包括利息支出、食品、衣著、「房租」及水費、電費、
26 醫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本院認在聲
27 請人未能立證證明其有其他特殊需求之情形下，其個人必要
28 生活費用即應以此為限度。

29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26,16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
30 ，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5,719元後，餘10,441元，而聲
31 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3,008,866元（參債權人清冊），扣除

01 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14,023元，以聲請人每月所餘按月攤還
02 結果，需約24年【計算式： $(3,008,866 - 14,023) \div 10,44$
03 $1 \div 12 = 23.9$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此
04 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05 且無本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6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五、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10 民 事 庭 法 官 沈 建 興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14 書 記 官 胡 美 儀